长上卫职业字〔2024〕1号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办职健函〔2024〕2号)规定的要求，从2024年1月1日起，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 信息进行网上填报，逐步建立全省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事中事后监管基础数据库，并作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评估、延伸检查的依据。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本辖区内“三同时”报告书评审前5个工作日报送评审信息。报告书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报告书PDF电子版，实际评审信息与所报信息不一致的，应同时报送实际评审信息 (涉密项目遵照保密工作要求执行) 。报送方式：在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前，填写《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信息表》(见附件) ，报送至邮箱: sxzyws@sxctc.net。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改为信息系统报送，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外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我我区开展业务的也应按要求报送。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坚持“劳动者健康为中心”的工作原则，持续提升报告书的质量，健全完善全周期、全流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指导建设单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抽取评审专家，并安排专人按时按要求报送评审信息。

2.在本辖区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在报送数据的同时，用人单位也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信息表报送到上党区卫体局职业科。我局要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核查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3.各用人单位应督促在本企业内开展工作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时报送数据。

联系人：谷晓佩 联系电话： 0355-8081163

附件：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信息表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建设项目地址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建设内容 |  | | | | |
| 建设项目风险分类 | 一般□ 严重□ | | 项目总投资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报告类型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 | |
| 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 报告编制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评审时间 |  | | | | |
| 参加评审的专家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退休且未返聘的专家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